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琳瑩
　　王姵甯
共同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又全
被　　告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楊錦元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杰瑞